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03

建设单位：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8057888886

传真：/

邮编：3214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209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3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八、验收监测结果.....	25
九、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环评批复.....	33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38
附件 3：营业执照.....	39
附件 4：租赁合同.....	40
附件 5：检测报告.....	41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45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20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户外活动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3.47%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4.25 %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 《关于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 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9]7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10)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 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2018 年 12 月。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1。

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敏感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2。

表 2-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120	15	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2-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ug/m³
		24小时平均	300	

3、噪声

项目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侧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

表 2-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4	70	55

表 2-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执行时段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租用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209 号的 1 号厂房 1~4F 部分空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租用建筑面积 2600m²，通过购置缩管机、切管机、滚弯机、打包机、钻床、冲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户外帐篷）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22-24-03-055436-000）。2018 年 12 月，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9]7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2 月，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9]7 号）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2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209 号，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 1#厂房 1~4F 部分空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租用建筑面积 26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5%。

2018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原计划员工 30 人，实际员工 4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3 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帐篷	5 万件/a	3330 件	5 万件/a

*企业 2019 年 3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3 月产量/20*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情况
1	弯管机	/	5	/	2	-3
2	缩管机	SG40	1	SG40	1	不变
3	割管机	/	7	/	2	-5
4	缝纫机	/	50	/	20	-30
5	焊机	/	18	/	3	-15
6	金属圆锯机	YJ275	1	/	1	不变
7	钻床	Z5140	3	Z5140	1	-2
8	磨光机	BZ19-TM-400	8	/	4	-4
9	冲床(已安装安全保护装置)	/	8	/	7	-1
10	打包机	D55	2	D55	2	不变
11	电脑机	9922	4	9922	4	不变
12	高平机	CR3	3	CR3	1	-2
13	剪魔术贴机	YK-50Y	2	YK-50Y	1	-1

*企业大部分割管、打磨等金加工外包，实际使用的设备数量大大减少。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209 号，企业租用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 1#1~4F，1F 作为金加工和焊接车间，2F 作为仓库，3F 作为缝纫车间，4F 作为办公区。车间内部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车间东侧为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仓库和综合楼；南侧为缙云县宏泰铝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区，目前租用给浙江欣越环卫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豪胜桶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缙云县宏泰铝制品有限公司综合楼。缙云县宏泰铝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3-1。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仓库和综合楼
	南侧	兴工路、隔路为李庄村
	西侧	好溪路、隔路为天天快递
	北侧	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生产区
1#厂房	1F	金加工区、焊接区；隔墙为新泰纱业有限公司仓库
	2F	仓库
	3F	缝纫区
	4F	管理、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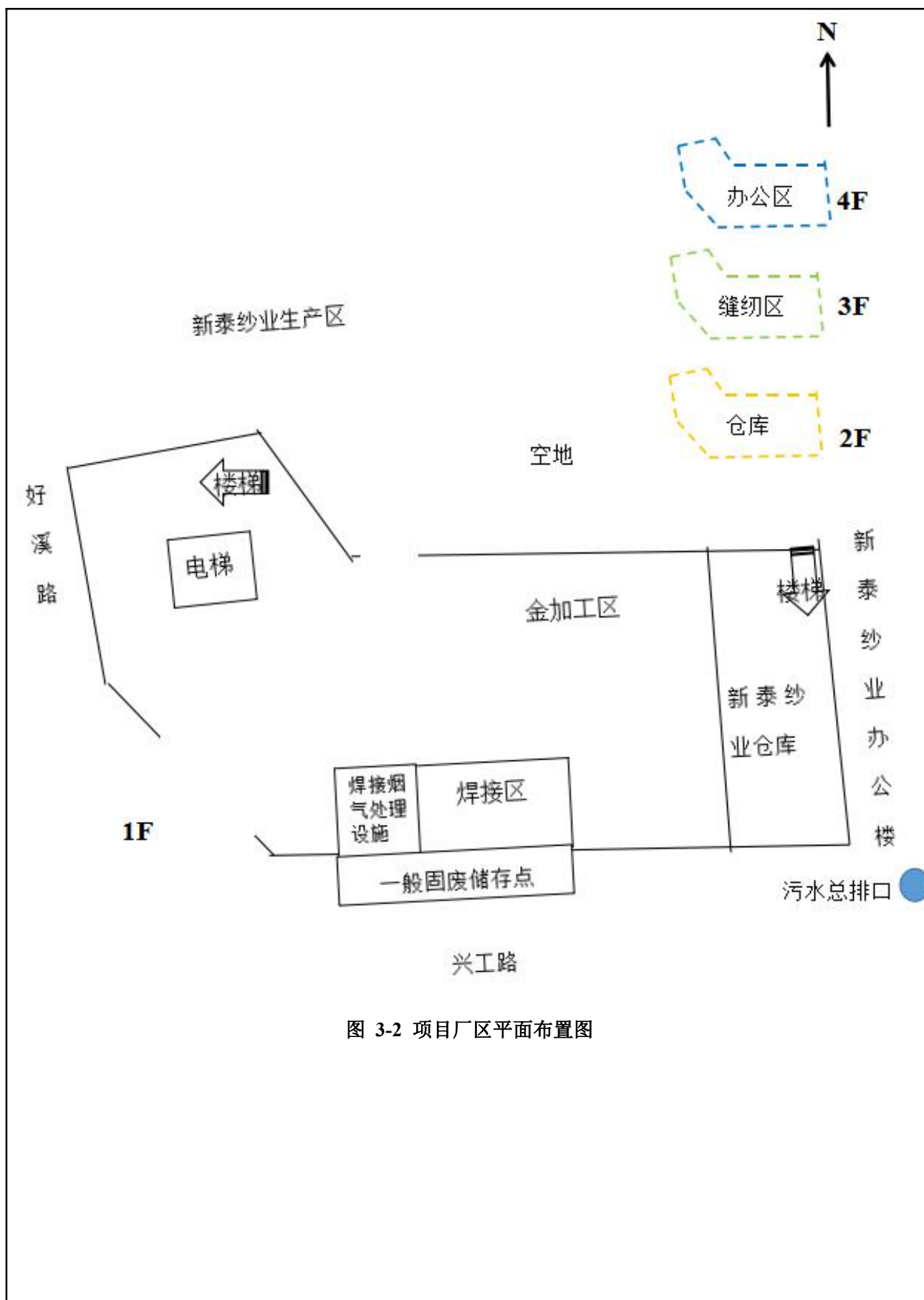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预计年用量	3月份用量	实际年用量
水	470t/a	33t	495t/a
电	20万度/a	1.06万度	15.9万度/a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原辅材料	环评预计用量	2月份用量	实际年用量
钢管	1059.9t/a	70.8t	1062t/a
乳化液	0.08t/a	0.003t	0.05t/a
机油	0.005t/a	0.0002t	0.003t/a
布匹	80万米/a	5.4万米	81万米/a
焊丝	1t/a	0.053t	0.795t/a
包装纸箱	15万只/a	1万万只	15万只/a

*企业 2019 年 3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3 月用量/20*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各金加工设备明显少于环评设计，由于企业选用半成品钢管并且部分金加工外包，仅用目前所上的设备已达到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的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变情况：废弃乳化液和机油桶由环评提及的厂家回收改为重复利用，作为新购置的乳化液桶和机油桶；其余治理设施和环评一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209号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209号	/
总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2600m ²	建筑面积260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1#厂房1~4F	租用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1#厂房1~4F部分空间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厂区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做好化粪池及管网的防渗防漏措施	租用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	/
	废气	割管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安装通风机	割管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通风良好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本项目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布匹边角料、废焊渣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HW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布匹边角料、废焊渣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和废乳化液桶极少，作为新购置的乳化液桶和机油桶	/
绿化		/	沿用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原有绿化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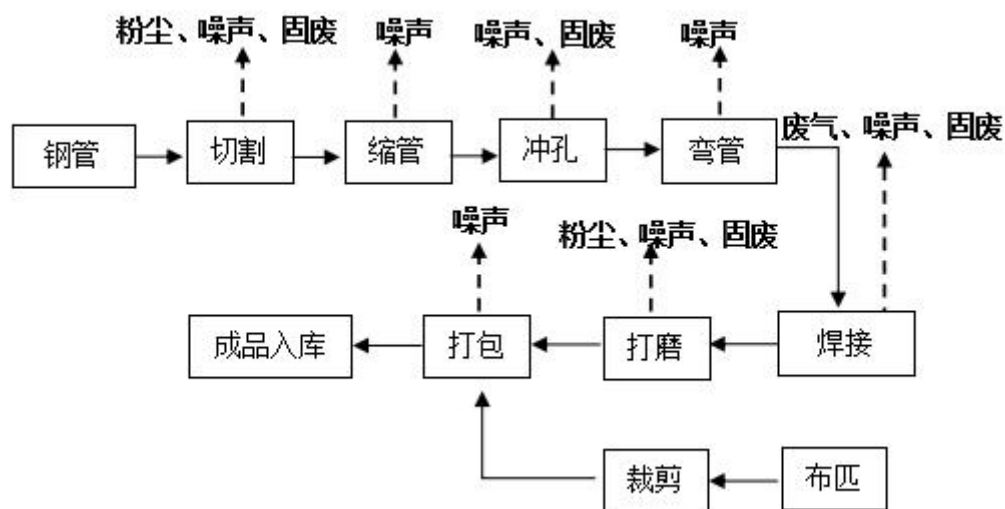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1）切割：将外购钢管利用割管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利用乳化液作为冷却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只在量少时做适量添加。

（2）缩管、冲孔、弯管：利用缩管机、弯管机、冲床对管材进行缩口、打孔、弯管等操作，使其基本成型。

（3）焊接：利用电焊机对少量裂缝处及需组装处进行焊接成型。

（4）打磨：利用手持式磨光机对钢管表面进行打磨，去除表面的少量毛刺。

（5）裁剪：外购布匹利用裁缝机等设备进行剪裁，形成帐篷的棚顶

（6）打包：利用打包机对完成装配的成品进行包装。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G1	粉尘	割管、打磨
G2	焊接烟尘	焊接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金属边角料	割管、冲孔
S2	布匹边角料	裁剪
S3	废焊渣	焊接
S4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6	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	原料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量 390t；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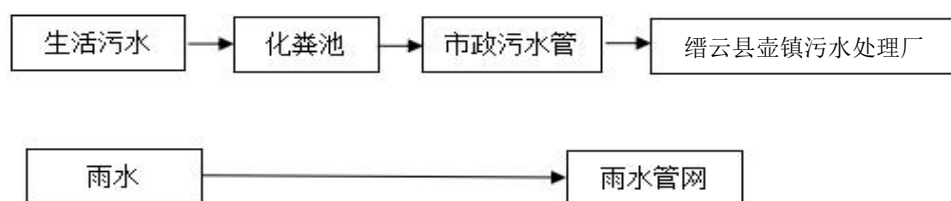


图 4-1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割管、打磨的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割管粉尘

项目割管工序采用湿法作业，产生少量铁末尘进入乳化液中，粉尘产生量很小，主要在作业台附近，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

(2) 打磨粉尘

项目利用手持式磨光机对钢管表面进行打磨，由于钢管为外购成品钢管，表面基本光滑无锈迹，打磨仅为去除前道工序产生的毛刺，且由于金属颗粒比重较大，基本在车间内沉降，外溢至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

(3)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需使用实心焊丝作为焊剂，将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由于焊接量较少，车间通风良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图 4-2 焊接烟尘净化器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冲床、割管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机油、乳化液均循环使用，在量少时做适量添加即可；废乳化液桶和机油桶重复利用不丢弃，作为新乳化液和机油的容器。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布匹边角料、焊废渣、包装废物、生活垃圾。

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 （1）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2）布匹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3）废焊渣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 （4）包装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机油桶和乳化液桶不废弃，重复作为新机油、乳化液容器使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 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 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1月	实际 年	
金属边角料	割管、打孔	金属粉末	固态	一般固废	/	21.2	1	1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布匹边角料	裁剪	布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2	0.16	2.4	
废焊渣	焊接	焊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0.3	0.016	0.24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2	0.1	1.5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食物残渣、 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9	0.4	6	
废机油桶、乳化液桶	原料使用	残留机油、 乳化液和废桶	固态	危险 固废	900-0 41-49	0.01	0	0	重复作为新机油、 乳化液容器

*企业 2019 年 3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3 月产量/20*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对废水收集渠道、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已制定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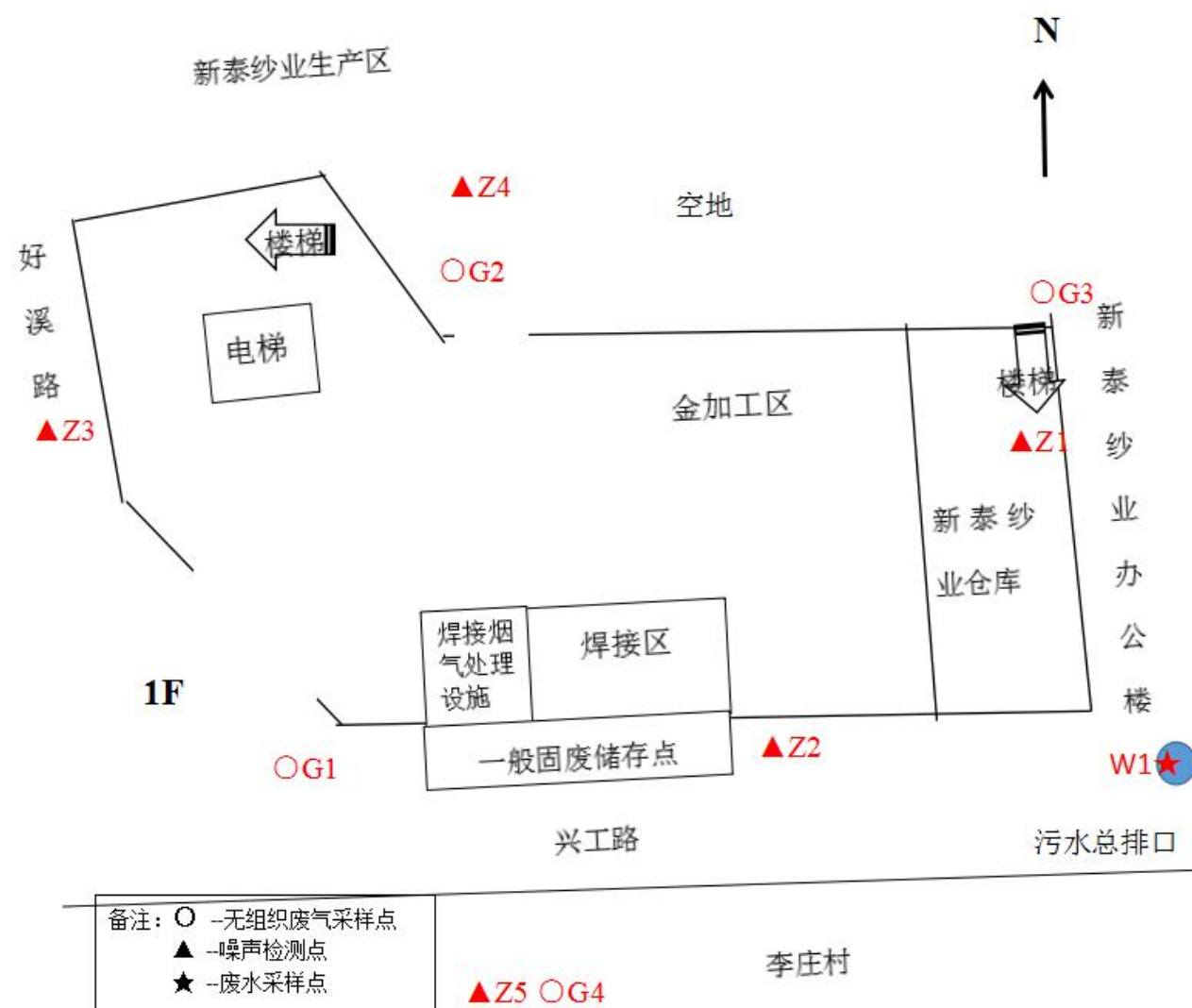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排放，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无生产废水产生。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良好。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3 月 21 日风向为西南风，3 月 22 日风向为西南风

图 4-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8.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25%。其中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2 万，通风设备和焊接烟气净化器占用 2.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3 万；污水管道修护和防渗占用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1	废水	管道防渗	/	1
2	废气	通风设施、焊接烟气净化器等	2	2.5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等措施	4	3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收集、存储、处置等	1	2
合计			7	8.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割管、打磨	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对操作台附近沉降金属颗粒及时清扫；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环境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割管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已安装通风设备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水环境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Cr、氨氮、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割管、打孔	金属边角料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裁剪	布匹边角料		
	焊接	废焊渣		
	原料拆包、打包	包装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使用	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重复作为新机油、乳化液容器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项目合理布局，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四周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缙环建[2019]7 号

关于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8-331122-24-03-055436-000)、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209 号。租用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购置缩管机、切管机、滚弯机、打包机、钻床、冲床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2 万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壶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达到 4 类标

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发生废气扰民和污染纠纷。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1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209号。租用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2600平方米。购置缩管机、切管机、滚弯机、打包机、钻床、冲床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5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2万元。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209号。租用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1#厂房1-4F部分空间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2600平方米。购置缩管机、切管机、滚弯机、打包机、钻床、冲床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5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符合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壶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壶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符合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达到4类标准。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按照隔声减噪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金属边角料、布匹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由厂家回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	金属边角料、布匹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重复利用,继续作为新购置的机油和乳化液容器。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02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CAA2018050008	是
03	鼓风干燥箱	HTG-9070A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04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1C	S-L-013-1	/	是
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0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44	JT-20180600155	是
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S-X-031 S-X-032	HX17-01308-9	是
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CAD2017070002	是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65	/	/	/
	6.77			
悬浮物	190	8.2	/	/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3	5.9	≤20	合格
	80.3			
化学需氧量	251	7.2	≤10	合格
	233			
氨氮	21.74	4.2	≤10	合格
	22.6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4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G3)			
敏感点 (G4)		4次/天	2 天

表 7-3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敏感点 (G4)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2 天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Z1)	L _{Aeq}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敏感点 (Z5)		昼 1次/天	2天

4、固废调查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并核对相应台帐。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 月 21 日消耗水 1.1t，电 550kw·h，形成 160 套帐篷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3 月 22 日消耗水 1.1t，电 550kw·h，形成 168 套帐篷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套)	设计日产量 (套)	原材料消耗量 (t)				用水量 (t)	用电量 (kw·h)	生产负荷
			钢管	布匹	焊丝	包装纸箱			
2019年3月21日	160	166.67	3.36	0.25	0.002	0.05	1.1	530	96.00%
2019年3月22日	168		3.55	0.28	0.002	0.05	1.1	550	100.80%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G1)	3月21日	西南	1.0	13.5	99.8	阴
	3月22日	西南	1.2	13.2	99.7	阴
厂界下风向 (G2)	3月21日	西南	1.1	13.6	99.8	阴
	3月22日	西南	1.2	13.5	99.7	阴
厂界下风向 (G3)	3月21日	西南	1.0	13.4	99.8	阴
	3月22日	西南	1.0	13.7	99.7	阴
李庄村敏感点 (G4)	3月21日	西南	1.1	13.9	99.8	阴
	3月22日	西南	1.2	13.7	99.7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3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3 月 21 日排水量为 0.9t，22 日排水量为 0.9t。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3月21日~22日							
分析日期	2019年3月21日~27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3月21日				3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pH值(无量纲)	6.63	6.66	6.59	6.71	6.69	6.71	6.65	6.67
氨氮(mg/L)	21.02	20.14	22.20	22.20	14.88	13.28	14.52	14.26
化学需氧量(mg/L)	266	271	275	242	221	186	193	21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2.2	90.4	94.8	82.8	74.2	63.2	65.6	70.6
石油类(mg/L)	0.45	0.35	0.50	0.35	0.47	0.29	0.49	0.42
悬浮物(mg/L)	196	199	198	182	162	175	188	189

监测结果表明：经监测，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2019 年 3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和敏感点环境空气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G1）、下风向（G2、G3）、敏感点李庄村（G4）。无组织废气和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8-4，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G1）	3月21日	第一次	0.071	/	/
		第二次	0.089		
		第三次	0.054		
		第四次	0.091		
	3月22日	第一次	0.107		
		第二次	0.054		
		第三次	0.144		
		第四次	0.072		
厂界下风向（G2）	3月21日	第一次	0.107	1.0	是
		第二次	0.160		是
		第三次	0.199		是
		第四次	0.181		是
	3月22日	第一次	0.160		是
		第二次	0.143		是
		第三次	0.090		是
		第四次	0.109		是
厂界下风向（G3）	3月21日	第一次	0.124	1.0	是
		第二次	0.089		是
		第三次	0.108		是
		第四次	0.091		是
	3月22日	第一次	0.107		是
		第二次	0.107		是
		第三次	0.162		是
		第四次	0.127		是
李庄村敏感点（G4）	3月21日	第一次	0.231	0.3	是
		第二次	0.178		是
		第三次	0.217		是
		第四次	0.181		是
	3月22日	第一次	0.160		是
		第二次	0.268		是
		第三次	0.270		是
		第四次	0.163		是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要求；敏感点李庄村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3月21日~22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敏感点李庄村（Z5）。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3月21日	3月22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1.9	61.3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7.2	57.5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6.7	56.4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3.3	63.5
李庄村敏感点（Z5）	环境噪声	52.6	53.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东、西、北侧昼间噪声为56.4dB（A）~63.5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侧昼间噪声分别为57.2dB（A）、57.5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李庄村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布匹边角料、焊废渣、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 （1）金属边角料、布匹边角料暂存在车间仓库，均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 （2）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分类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由于机油和乳化液年用量极少，均能由机械运行和生产过程中自身消化，故未产生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重复利用，继续作为新购置的机油和乳化液容器。

表 8-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3月20产生量(kg)	3月21产生量(kg)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金属边角料	割管、打孔	金属粉末	固态	一般固废	/	48	51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布匹边角料	裁剪	布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7.8	8.2		
废焊渣	焊接	焊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0.8	0.8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4.9	5.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食物残渣、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20	21		
废机油桶、乳化液桶	原料使用	残留机油、乳化液和废桶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41-49	0	0	厂家回收	不废弃，重复作为新机油、乳化液容器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本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要求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各次监测数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要求。敏感点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处理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要求。

金属边角料均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分类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废机油、废乳化液实际未产生，随着工件消耗，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重复利用，继续作为新购置的机油和乳化液容器。危险固废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要求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总结论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4、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209号				
建设单位	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400	电话	18057888886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5万件户外活动用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1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缙环建[2019]7号			时间	2019年1月11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2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7万元			比例	3.4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8.5万元			比例	4.2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万元	2.5万元		3万元		2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390					
化学需氧量						0.09126				234	500
氨氮						0.00695				17.81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环评批复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缙环建〔2019〕7 号

关于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 1 —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8-331122-24-03-055436-000）、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209 号。租用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购置缩管机、切管机、滚弯机、打包机、钻床、冲床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2 万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

— 2 —

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壶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达到 4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

污染。

四、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发生废气扰民和污染纠纷。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

实。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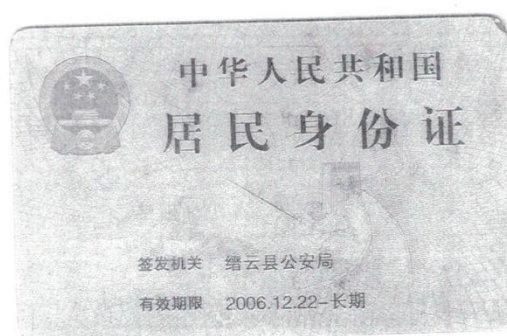
抄送：县行政审批中心，县经信局，壶镇镇政府。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1 日印发

— 5 —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570578939P (1/1)

名 称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20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祖德
注 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3 月 1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03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10 日
经 营 范 围	户外用品、体育健身用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asxt.zi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附件4：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坐落在新泰纱业厂房内一座四层楼房(其中260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房内设施全好（包括门窗、楼梯花岗岩台阶、不锈钢扶手、水电、卫生间、电梯等全新设施），用于制造户外用品与电子商务（不得另做其它用途），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双方明确以下责任与义务：

1. 承租期限一年，2018年07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止。年租金壹拾伍万陆仟元人民币（¥156000元）。
2. 涉及承租税金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提供动力电15KVA，乙方不得超限使用电量，电费以每度1.1元计算，水费每吨以水厂价格计算。每月结清水电费一次。水电费押金贰万元，承租期满结清水电费，退回押金。
4. 保持房屋原有结构和设施完好，如需装璜及增加其它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方可施工。原有建筑及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货梯由乙方使用、维修，年检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保持原有消防设施不变，只能增加消防设施，不得减少。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承租期内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 承租期满，甲乙双方有无续租意向都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若单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赔偿对方壹拾万元。
7. 双方另有异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壹份，签字生效。




2018年07月01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171112052170	齐鑫检测 Union Testing  齐鑫第 HC19030087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HC19030087

委托单位: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壶镇镇兴工路 209 号

受检单位: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英莉

联系人方式: 18057888886

收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2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27 日

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二. 检测结果

废水

采样日期	2019年3月21日~22日							
分析日期	2019年3月21日~27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3月21日				3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pH值(无量纲)	6.63	6.66	6.59	6.71	6.69	6.71	6.65	6.67
氨氮(mg/L)	21.02	20.14	22.20	22.20	14.88	13.28	14.52	14.26
化学需氧量(mg/L)	266	271	275	242	221	186	193	21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2.2	90.4	94.8	82.8	74.2	63.2	65.6	70.6
石油类(mg/L)	0.45	0.35	0.50	0.35	0.47	0.29	0.49	0.42
悬浮物(mg/L)	196	199	198	182	162	175	188	189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3月21日	第一次	0.071
		第二次	0.089
		第三次	0.054
		第四次	0.091
	3月22日	第一次	0.107
		第二次	0.054
		第三次	0.144
		第四次	0.072
厂界下风向1#	3月21日	第一次	0.107
		第二次	0.160
		第三次	0.199
		第四次	0.181
	3月22日	第一次	0.160
		第二次	0.143
		第三次	0.090
		第四次	0.109

第 3 页, 共 4 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2#	3 月 21 日	第一次	0.124
		第二次	0.089
		第三次	0.108
		第四次	0.091
	3 月 22 日	第一次	0.107
		第二次	0.107
		第三次	0.162
		第四次	0.127
李庄村敏感点	3 月 21 日	第一次	0.231
		第二次	0.178
		第三次	0.217
		第四次	0.181
	3 月 22 日	第一次	0.160
		第二次	0.268
		第三次	0.270
		第四次	0.163

气象常规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3 月 21 日	西南	1.0	13.5	99.8	阴
	3 月 22 日	西南	1.2	13.2	99.7	阴
厂界下风向 1#	3 月 21 日	西南	1.1	13.6	99.8	阴
	3 月 22 日	西南	1.2	13.5	99.7	阴
厂界下风向 2#	3 月 21 日	西南	1.0	13.4	99.8	阴
	3 月 22 日	西南	1.0	13.7	99.7	阴
李庄村敏感点	3 月 21 日	西南	1.1	13.9	99.8	阴
	3 月 22 日	西南	1.2	13.7	99.7	阴

噪声

检测日期		3 月 21 日	3 月 22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61.9	61.3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57.2	57.5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6.7	56.4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63.3	63.5
李庄村敏感点	环境噪声	52.6	53.0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4 月 10 日，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租用缙云县新泰纱业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209 号的 1 号厂房 1~4F 部分空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企业租用建筑面积 2600m²，通过购置缩管机、切管机、滚弯机、打包机、钻床、冲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户外帐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22-24-03-055436-000）。2018 年 12 月，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

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9]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5%。

（四）验收范围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汇至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割管工序采用湿法作业。铁末尘、打磨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经车间内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割管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布匹边角料、焊废渣、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等固废。金属边角料、布匹边角料均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

活垃圾收集于垃圾分类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实际未产生，随着工件加工而消耗掉，机油桶、乳化液桶重复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敏感点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企业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

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加强各类固废的日常管理，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3、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年4月10日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5万件户外活动用品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19年4月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杨迪	斯巴达公司	332526198409054115	18057888886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张利	浙江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931015021X	1510578823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106135113	18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景平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01196210095319	13957076737	专家
6	楼建强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26197412084510	13905788698	专家
7	王伟军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0119741010122	13905880333	专家
8	邵建伟	青田县	33252619801017711X	1395709155	
9	陈茵	浙江中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